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0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633.55 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3.36 万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1,170.19 万元，加上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858.85 万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019 年度的普通股股利 9,930.06 万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098.98 万元。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214.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21.4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